

附件1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区委办		填报日期: 2022. 3. 14		自评得分: 96. 32			
项目名称		购买劳务支出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	44. 89	91. 61%	18. 3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证洪山区委办公室工作的顺利开展。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6人	6	12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1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2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0%	9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区委办 填报日期: 2022.3.14 自评得分: 95.54

项目名称		区委综合协调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	39.61	77.67%	15.5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积极发挥综合协调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努力促进机关形成整体工作态势，保证区委办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领导参阅		≥ 6篇	6	6
			重大建议被区委、区政府 采纳数		≥ 6条	6	6
			在省市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 2篇	2	6
			以区委名义召开的全区性 会议总量		≤ 30次	10	6
			信息被市委采纳数		≥ 50条	160	6
		质量指标	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率、 合法合规率		100%	100%	6
			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委办各项工作顺利持续	10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节约开支，保密设备购置追加了经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区委办 填报日期: 2022.3.14 自评得分: 99.51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16	26.49	97.53%	19.5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用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相关工作组文印费用及区委办疫情防控物资。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100%	100%	3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100%	3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区委办

填报日期: 2022. 3. 14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涉密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4	9.24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区级领导办公室配备保密柜共33台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密柜数量		33个	33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买服务满意率		95%	100%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